

证券代码：000796
债券代码：112532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公告编号：2020-01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93），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对外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 10.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 0.5%（即 402 万股），不超过 1%（即 803 万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17%，最高成交价为 8.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78,070 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照《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中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予以核查，现将有关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179,390股。公司2020年2月2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55,8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交易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在本次回购中于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误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成交金额为2,130,950元。公司对上述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万分抱歉，后续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交易人员的培训及考核，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市场及资金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